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8024号

申请执行人 [] 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王 [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史 [] ，董事长。

本院于(2018)沪0115民初22051号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2号2302、2303室、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446弄1号801、802、803室的房屋，本院向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弄2号2302、2303室、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446弄1号801、802、8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建 国
审 判 员 周 琦
审 判 员 谈 晓 峰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

书 记 员 高 羚

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执429号

申请执行人 [] 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 []

法定代表人王 []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浦东新区 []

法定代表人 []

申请执行人 [] 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 [] 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同日立案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 [] 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、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55,590,152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122,990.15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在案件审理期间，依据申请人 [] 控股有限公

司的保全申请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沪 01 民初 551 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申请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财产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5,713,142.1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；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科技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 斌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田智勇